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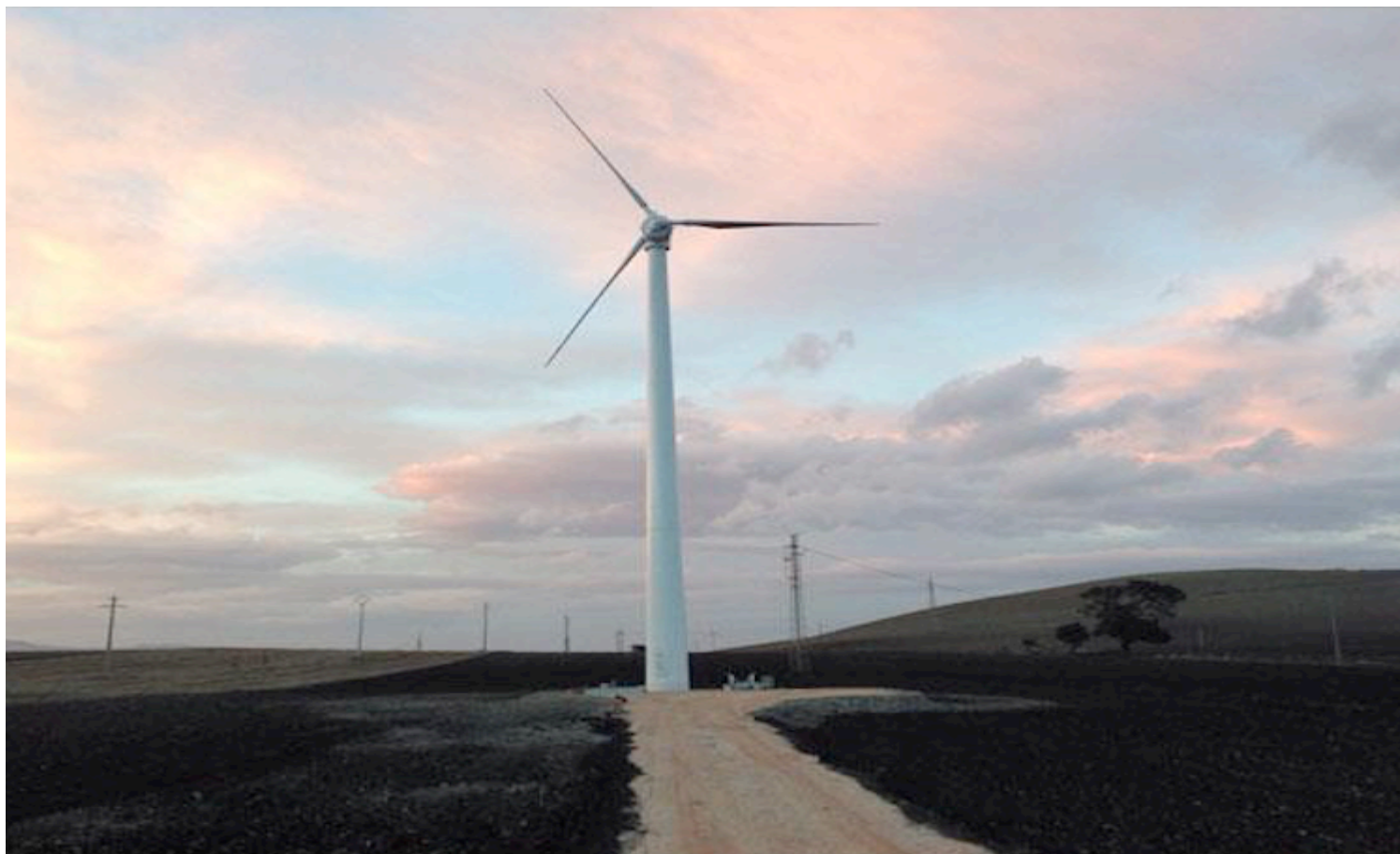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留业路 202 号）

GHREPOWER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发行价格	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7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7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1.50 万股，募集资金 10,338.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无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3,000.00	现金
2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	1,560.00	现金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一融稳达 5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16.50	1,398.00	现金
4	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080.00	现金
5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600.00	现金
6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50.00	600.00	现金

7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50.00	600.00	现金
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	540.00	现金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 德信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80.00	现金
10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80.00	现金
合计		861.50	10,338.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截至2015年6月19日实缴出资3,000万元，注册号：310120002767132，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2幢6楼A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家琳。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号：310120002513965，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1175室，法定代表人：马法成。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证券、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基金（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混合型等）、债券、权证、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或变更权证等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000014500388，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68房间，法定代表人：张东。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融鼎新-融稳达5号新三板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7日，备案时间2015年5月15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新三板拟挂牌企业的增发或老股东置换、可以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信托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4) 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截止2015年6月10日实缴出资1080万元，注册号：310114002896570，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11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丰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截至2015年5月19日实缴出资8,600万元，注册号：31011300130875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2-15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投资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11200121244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F1015室，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

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A 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票、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也可通过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其他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投资于上述投资。

(7)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注册号：310104000593949，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500 号 2 幢 E5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受托管理的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备案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主要投资领域：新三板已挂牌企业发行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存量股份及增发。也可以通过管理人认可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的普通级份额或劣后级份额以及其他经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工具参与上述投资。如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上述投资，须在合伙协议中需明确指定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合伙协议及其他文件中明确规定相关权益归属本基金。本基金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标的的，管理人需提交托管人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管理人负责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上述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投资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若管理人对上述产品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等行为，应将因上述行为所得资产返回本基金，且收益应归入本基金，现金应返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3000000007679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法定代表人：阮琪。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函确认，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程序。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10000400379940，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法定代表人：林昌。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发起设立的光大保德信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日期：2015年4月9日，资产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备案登记。

(10)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注册资本：26,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10107015008449，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法定代表人：

刘研。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外部投资者，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私募基金 4 名、资产管理计划 2 名等；不包括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海外市场布局、扩大产能，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要。

3、公允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2.00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5.00 元/股，且不低于公司股权登记日前十个转让日平均价格 10.2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私募基金 4 名、资产管理计划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谷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 名发行对象的实缴资本均不少于 500 万元；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融鼎新一融稳达 5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等 4 名发行对象均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证券财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发行对象均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因此因此，上述 10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锋	30,790,000	45.28	23,092,500
2	张晓国	6,400,000	9.41	4,800,000
3	王淳	4,330,000	6.37	0
4	叶明珠	3,900,000	5.74	0
5	徐强	3,200,000	4.71	733,334
6	燕翔	2,037,000	3.00	0
7	王蔓	2,000,000	2.94	333,334
8	许建文	1,430,000	2.10	0
9	孟铁志	1,380,000	2.03	1,050,000
10	谭明铭	1,336,000	1.96	0
	合计	56,803,000	83.53	30,009,168

(二) 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李锋	30,790,000	40.19	23,092,500
2	张晓国	6,400,000	8.35	4,800,000
3	王淳	4,330,000	5.65	0
4	叶明珠	3,900,000	5.09	0
5	徐强	3,200,000	4.18	733,334
6	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26	0

7	燕翔	2,037,000	2.66	0
8	王蔓	2,000,000	2.61	333,334
9	许建文	1,430,000	1.87	0
10	孟铁志	1,380,000	1.80	1,050,000
合计		57,967,000	75.65	30,009,16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97,500	11.32	7,697,500	10.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58,750	3.76	2,558,750	3.3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759,330	37.88	34,374,330	44.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015,580	52.96	44,630,580	58.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92,500	33.96	23,092,500	30.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76,250	11.29	7,676,250	10.0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15,670	1.79	1,215,670	1.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984,420	47.04	31,984,420	41.75
总股本		68,000,000	100	76,615,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4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4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3,38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3,691,291.72 元，净资产为 127,529,551.76 元；流动资产为 227,793,677.10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7,317,736.1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

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并网风力发电系统、离网新能源供电系统、300W-100kW 全系列风力永磁发电机组及新能源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事项，包括推进海外市场布局、扩大产能等，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从事分布式并网风力发电系统、离网新能源供电系统等新能源整体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锋。李锋持有公司股份 30,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锋，持有公司股份 30,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9%。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锋	董事长	30,790,000	45.28	30,790,000	40.19
2	张晓国	董事、总经理	6,400,000	9.41	6,400,000	8.35
3	孟铁志	董事	1,380,000	2.03	1,380,000	1.80
4	俞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0,000	0.43	290,000	0.38
5	江秀臣	董事	0	0	0	0
6	何雪松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44	300,000	0.39

7	宋育红	监事	1,215,000	1.79	1,215,000	1.59
8	魏爱萍	监事	80,000	0.12	80,000	0.10
9	徐彤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0.74	500,000	0.65
10	诸军华	副总经理	50,000	0.07	50,000	0.07
合计			41,005,000	60.30	41,005,000	53.52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0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6	0.22	0.20
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2.50%	1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31	-0.27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4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1.65	1.87	3.01
资产负债率（%）	50.47%	59.35%	44.64%
流动比率	1.44	1.26	1.83
速动比率	0.87	0.72	1.36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 2014 年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7月8日，推荐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上海致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致远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海致远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上海致远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上海季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谷

丰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财富之道—策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认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一融稳达 5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等 6 名认购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致远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7月6日，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申蕴和律顾意字（2015）第061601号），意见要点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股票发行后上海致远的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海致远与公司在册股东0名，新增投资人10名（其中法人机构共1名，合伙企业共3名，以私募基金名义认购的共4名，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共2名。）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的10名认购人中有4名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6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该6名投资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都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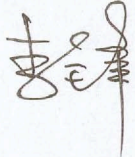
八、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六节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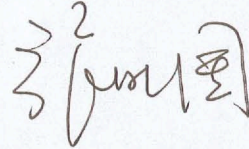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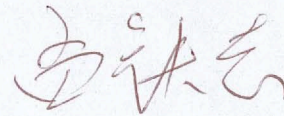
张晓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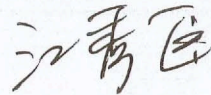
俞卫：



孟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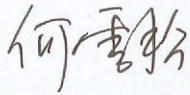


江秀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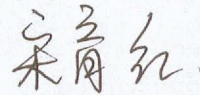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何雪松：



宋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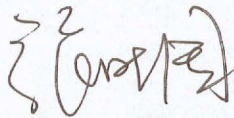


魏爱萍：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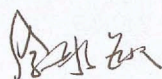
张晓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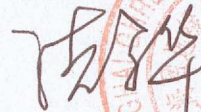
俞卫：



徐彤敏：



诸军华：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